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7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債　務　人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津
債　務　人　蔡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時間（民　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,300,000元	自108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3%	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2	1,100,000元	自108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3%	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3	3,750,000元	自108年4月30日	2.33%	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

（續上頁）

		起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4	1,250,000元	自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3%	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5	3,080,000元	自108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6	1,320,000元	自108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7	150,000元	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8	350,000元	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